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8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3
	1.项目概况	13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4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4
	4.样品	14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4
	6.投标费用★	16
	二、招标文件	16
	7.招标文件构成	16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7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1.投标报价★	17
	12.投标有效期★	18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19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6.投标截止时间	19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18.开标	20
	19.资格审查	21
	20.评标委员会	21
	21.评标	21
	六、确定中标	22
	22.确定中标人	22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
	24.履约担保	23
	25.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备案及履行	23
	26.纪律和监督	24
	27.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28.代理服务费★	25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一、资格审查程序	26
	二、资格审查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6
二、技术参数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投标报价表	69
(一) 报价一览表	69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0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71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72
七、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73
八、资格证明文件	74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5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6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7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8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9
(六) 承诺书	80
(七) 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	81
(八)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82
(九)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83
(十) 信用信誉情况	84
九、技术方案	85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86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6
(二) 企业业绩信息	87
(三) 项目负责人信息	88
(四) 其他人员简历表	89
(五) 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90
(六) 其他材料	91
十一、认证证书	92
十二、培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93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4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4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95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6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7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8
(六) 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99

（七）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函★	100
（八）其他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71000.00 元

最高限价：287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399-1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 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871000	2871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包括不限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等环境监测设备，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3 质保期：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

方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6 采购产品规格和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z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上述发布媒介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信阳市南京路 32 号

联系人：翁文静

联系方式：0376-6530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家婷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1.2	合同名称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1.3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38
1.1.4	采购内容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包括不限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等环境监测设备，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871000.00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1.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	质保期★	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10	质量要求★	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1.3.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电脑）</u> 。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所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1.3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1.4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评审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2.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 / </u> 。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 / </u> 。 注：①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5.3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①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在投标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在供应商投标环节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报告等。</p> <p>②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正版软件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则供应商所报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属于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在投标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在供应商投标环节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或检测报告等。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具体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8.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 ，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 </u> 人，专家 <u>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 </u> 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履约担保形式： <u> </u> 。 履约期限： <u> </u> 。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提出询问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接收邮箱：hnhSDL@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询问方式：/。
27.2.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 0371-66690003；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5 房间。
28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②支付标准：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③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报监督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标各方当事人免责。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 形式：/。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 ③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④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

<p>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 查询说明</p>	<p>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p> <p>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电子标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公布。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③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说明</p>	<p>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p> <p>②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④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其他内容组成。</p> <p>a:“资格审查资料”需要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八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填写；</p> <p>b:“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供应商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p> <p>c:“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仅作为开标阶段唱标使用。评审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时，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即以“其他内容”中附有的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p> <p>d:“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p> <p>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⑥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内容（报价除外）不一致的确认</p>	<p>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p>

偏差说明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①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会在交易系统内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③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a: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⑤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任一带“★”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p>
采购人声明	<p>①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②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③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④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词语说明或定义	<p>本招标项目也称采购项目，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招标人也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也称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也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标报告也称评审报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p>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①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供应商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或声明，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p>②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③骗取（谋取）中标是指供应商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骗取（谋取）中标的手段，供应商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谋取）中标。</p>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纸质版 2 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签署一致。
<p>说明：①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意为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或者未作具体要求。</p> <p>②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标写的“注：”是对其内容或对某一字词所作的解释或说明，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时，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即可。不必将“注：”所列文字制作至投标文件中。</p> <p>③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服务及伴随服务。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合同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3.1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供应商）资格★

1.4.1 供应商（也称供货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如提供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5.1.3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5.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4.3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5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5.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方法；
- （5）采购需求；
-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澄清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8.5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3.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5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6 当供应商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7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的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供应商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13.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3 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分别

使用单位 CA 锁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13.4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13.5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7.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

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7.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投标文件开启环境

18.1.1 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8.1.2 因供应商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个别供应商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8.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2.1 开标会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2.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3 投标文件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开启工作。

18.4 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8.5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18.6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18.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评标

2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2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无效投标★

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中标清单及其他要求的资料。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4.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24.3 履约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

25.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备案及履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5.9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询问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本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指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1-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即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承诺。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无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p>信用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特别提示：①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时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 ③资审小组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的证明材料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上述要求查询相关网页证明材料，存在上述禁止投标情形之一的且在公示或处罚期限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	<p>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3		<p>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2)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①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声明，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评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进行评审，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的格式要求。</p> <p>②供应商为企业的，上述（1）的查询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p> <p>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3-4		<p>标书雷同性分析：</p> <p>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家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款规定。
2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款规定。
3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款规定。
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款规定。
5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款规定。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同品牌检查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按照以下评审规定进行评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①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p>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p> <p>③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p> <p>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电脑）</p>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供应商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6.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6.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7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综合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标准

1.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 (2) 技术标部分：45 分；
- (3) 综合标部分：25 分。

2.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3)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附件：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 <u>30</u> 分 技术标部分： <u>45</u> 分 综合标部分： <u>2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①对于小微企业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价格给予 10%扣除。（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②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③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2	技术标 (45 分)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①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的，得 30 分。</p> <p>②带“▲”技术参数共计 15 分，每有一项带“▲”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非带“▲”技术参数共计 15 分，每有一项非带“▲”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对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废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p>
		供货及验收方案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②方案较为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③方案相对合理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⑤方案不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与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5 分；</p> <p>②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p> <p>③措施内容相对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p> <p>④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p> <p>⑤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②措施较为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③措施相对合理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⑤措施不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3	综合标 (25 分)	业绩	8 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或本次投标拟供货产品制造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每有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p>
		认证证书	3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p>
		质保期	2 分	<p>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填写。</p>
		培训方案	4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和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内容全面，方式多样，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p> <p>②内容较全面，方式单一，可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③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④内容欠缺，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②方案较为合理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④方案不完整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响应时间、人员配备、与采购人配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4 分；</p> <p>②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p>

			<p>较强，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p> <p>④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电脑)	1
2	气相色谱仪 (带动态顶空、FID 检测器和 ECD 检测器) (电脑)	1
3	X 射线荧光重金属分析仪 (带全自动重金属元素富集) (电脑)	1
4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1
5	便携式流量计	3
6	石油类采样器	3
7	便携式浊度计	3
8	便携式离心机	3
9	便携式水质抽滤器	3
1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3
11	林格曼望远镜 (含风向风速仪)	2
12	测定 pH 值和电导率便携式设备	1

二、技术参数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电脑)

一、仪器总体要求

本仪器要求能适用于水质、土壤、固废等样品中的微量、痕量及超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能够进行多元素快速测定、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等任务，具备与同品牌的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联机应用的技术，满足后续升级要求。

二、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15-30℃；
2. 环境湿度：20-80%；
3. 电源：220V，50hz；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硬件参数

- 1.1 蠕动泵：多通道蠕动泵，可通过仪器控制软件对蠕动泵速度进行调节；
- 1.2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 1.3 雾化室：双通道石英雾室，雾室需配置半导体制冷装置，提升去溶效果；满足通过 ICP-MS

软件调节雾室温度的要求，确保温度控制和结果的稳定性；

1.4 ▲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能够精确控制等离子体气、辅助气、稀释气、载气、碰撞/反应气等气体流量，需提供气路结构硬件图示及软件中对应的气体流量控制参数截图证明；

1.5 ▲气体稀释装置：须配置在线气溶胶氩气稀释系统，使用高纯氩气自动稀释土壤，固废等高盐样品，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仪器要满足连续稳定分析总含盐量 $\geq 25\%$ 样品的要求，提供软件自动控制优化气体稀释系统的截图证明；

1.6 炬管：拆卸维护方便，炬管 X/Y/Z 轴定位可由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1.7 ▲接口：镍或铂材质双锥接口，采样锥和截取锥均采用实心一体式结构，非嵌片或垫片；要求锥数量 ≤ 2 个；采样锥孔径必须 ≤ 1.1 mm，截取锥孔径 ≤ 0.5 mm；

1.8 ▲离子源：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 ≤ 27.12 MHz，功率范围 600~1600W，射频线圈需采用水冷散热设计；在样品基体剧烈变化（如水相切换至有机相时），需采取相应技术快速匹配基体来保证 ICP 不熄火；

1.9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需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如非采用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需额外多配 10 套工作线圈，以预防意外放电造成的工作线圈击穿，提供屏蔽矩实物图；

1.10 离子透镜：

1.10.1 配备不少于 2 个独立工作的提取透镜来实现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功能，须提供 2 个提取透镜的实物示意图及对应的电压调节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1.10.2 提取透镜电压可调节正负电压，可以实现软提取、硬提取、浸透式提取等多种提取模式，提升应对各种基体的分析能力；

1.11 碰撞/反应池：

1.11.1 必须配置多级杆碰撞反应池，以紧密控制约束离子束，保证待测离子传输效率。

1.11.2 碰撞反应池需具有温控功能，控温范围 55~70℃，0.1℃步进可调，须提供池温控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1.11.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包括标准模式（No Gas）、氦气碰撞模式（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3 秒；

1.11.4 ▲碰撞反应池入口及出口电压均可设定至-120V 以下，以使用高能碰撞模式去除强干扰元素如 P, S 等。否则请配置额外 MFC 氧气反应气气路，以实现上述元素的检测，提供软件电压设定截图作为证明或指明配置单中氧气反应气质量流量计；

1.11.5 碰撞/反应气体流速可达 12 mL/min，须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1.12 中性噪声去除：除提取透镜与碰撞反应池之间有 1 次离子偏转外，应在碰撞反应池与四极杆之间或四极杆与检测器之间再次进行离子偏转，以消除碰撞反应池中或四极杆中新产生的中性噪声。整个离子通路不同位置的离子偏转次数不少于 2 次，如果偏转次数少于 2 次，额外配置两套碰撞反应池备用；

1.13 质量分析器：

1.13.1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2-258 amu；

1.13.2 ▲四极杆驱动频率：≥2.5 MHz

1.13.3 采用 Mo 材质物理双曲面四极杆，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1.14 检测器：

1.14.1 电子倍增器动态线性范围必须≥10 个数量级；

1.14.2 使用标准样品进行多元素分析时，按照每天 300 个样品，每个月分析 20 天计算，寿命应不小于 10 年。需提供可在生产商官方网站下载的公开材料网址和材料证明，否则请额外配备电子倍增器作为备件；

1.15 自动进样器：配置不少于 300 位同品牌自动进样器；配置防护罩组件，与抽风系统接通，防止有害样品蒸汽扩散；

1.16 真空系统：仪器启动后抽真空至工作所需要的时间≤30 分钟；

1.17 仪器联机扩展：具备商品化的联机硬件接口及控制软件，能与同品牌的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和毛细管电泳系统联机应用，工作站软件可同时控制 ICP-MS 和同品牌色谱联机测试，实现 1 台电脑、1 套软件即可完成联机数据采集和分析；

2. 工作站配置

2.1 原厂配置计算机系统；

2.2 计算机硬件配置：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Core™ i5-12500；16G 及以上内存；500G 及以上 SSD；24 吋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2.3 激光打印机

2.4 操作系统：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2.5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AutoTuning)；

2.6 虚拟内标法(VIS)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2.7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 Microsoft Excel 表格（随机配置）或 LIMS 数据系统；

3. 性能指标（验收指标，所有指标须在同一条件下测定）

3.1 低质量数灵敏度： ${}^7\text{Li}$ ≥80M cps/ppm

3.2 中质量数灵敏度： ${}^{115}\text{In}$ ≥300M cps/ppm

3.3 高质量数灵敏度： ${}^{205}\text{Tl}$ ≥320M cps/ppm

3.4 低质量数检测限： ${}^9\text{Be}$ ≤ 0.2 ppt

3.5 中质量数检测限： ${}^{115}\text{In}$ ≤ 0.08 ppt

3.6 高质量数检测限： ${}^{209}\text{Bi}$ ≤ 0.08 ppt

3.7 背景：≤0.5 cps（在质量数 4.5, 9 或 220 amu 处实测背景）

- 3.8 ▲氧化物产率 (CeO^+/Ce^+): $\leq 1.8\%$
- 3.9 双电荷产率 (Ce^{2+}/Ce^+): $\leq 3.0\%$
- 3.10 丰度灵敏度: 低质量端 $\leq 5 \times 10^{-7}$, 高质量端 $\leq 1 \times 10^{-7}$
- 3.11 短期稳定性 (RSD): $\leq 2\%$ (20 min) (须在 1 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 3.12 长期稳定性 (RSD): $\leq 3\%$ (2 hrs) (须在 1 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 3.13 满足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测定, 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 无需电子或手动稀释, 能实现样品主量元素浓度在 10000 ppm, 有毒害元素含量 10ppt;
- 3.14 痕量元素分析能力: 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_4 或 H_2 或 O_2 气等反应模式下, 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 检出限必须达到 $As \leq 10$ ppt, $Cr \leq 4$ ppt, $Cu \leq 0.1$ ppb, $Al \leq 0.5$ ppb, 标准模式下测定, 检出限必须达到 $Pb \leq 2$ ppt, $Ba \leq 2$ ppt, $Sn \leq 3$ ppt, $Cd \leq 1$ ppt, $Sb \leq 1$ ppt; 须提供可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官方应用文献及其网址证明;
- 3.15 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 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 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 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 \leq 6.0$ ppt, ^{56}Fe 与 ^{78}Se 的 $DL \leq 20$ ppt, ^{202}Hg 的 $DL \leq 2.0$ ppb; 须提供可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官方应用文献及其网址证明;

四、配置

1. ICP-MS 主机 1 台, 包含炬管、雾室、雾化器等进样系统、多路质量流量计、锥、离子透镜、多极杆碰撞/反应池、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及检测器;
2. ICP-MS 原装操作软件 1 套;
3. 计算机系统及激光打印机 1 套;
4. 原厂雾室半导体控温装置 1 套;
5. 原厂在线氦气稀释装置 1 套;
6. 300 位以上同品牌自动进样器 (含同品牌防护罩);
7. ICP-MS 仪器安装调试溶液包、仪器专用工具等附件;
8. 备件及耗材包 (采样锥 3 套; 截取锥 3 套; 一体式石英炬管 3 根; 雾化器 3 套; 蠕动泵进样管 24 根; 蠕动泵废液管 24 根; 蠕动泵内标管 24 根; 采样锥 O 型圈 5 个; PFA 样品管 5 米; 原厂机械泵泵油 4 L; 样品试管 800 个 (与自动进样器匹配); 多元素内标混合液 3 瓶、多元素调谐液 1 瓶);
9. 国产配套 UPS 稳压电源 (延迟 30 分钟) 1 台;
10. 国产配套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11. 国产配套冷却循环水;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

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 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直至用户可以熟练操作。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十五天内调试没有通过, 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两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且能及时（报修起三天内）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 供应商必须设有分析仪器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培训。

4. 供应商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仪器发生故障，供应商接到用户反馈起，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5. 需为用户提供分析仪器培训中心培训名额 4 个（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

2、气相色谱仪（带动态顶空、FID 检测器和 ECD 检测器）（电脑）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柱温箱

1.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3^{\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

1.2 程序升温： ≥ 27 阶 28 平台；

1.3 可设定最高升温速率： $\geq 150^{\circ}\text{C}/\text{min}$ ，支持程序降温；

1.4 温度设定精度： 0.1°C ；

1.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pm 1\%$ ；

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C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C ；

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circ}\text{C} \leq 3.5\text{min}$ ；

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1.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10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

1.11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2.1 最高温度： $\geq 430^{\circ}\text{C}$ ；

2.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2.4 进样口标配快速更换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色谱柱的安装或拆卸，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提升色谱柱操作体验；

2.5 压力设定范围： $0 \sim 1015\text{kPa}$ ；

2.6 电子流量计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

2.7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 $-400 \sim 400\text{kPa}/\text{min}$ ；

- 2.8 压力程序：≥6 阶；
- 2.9 分流比设定范围：≥9000；
- 2.10 流量设定范围：0~1280mL/min，氦气；0~550mL/min，氮气；

3. 检测器单元

3.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3.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3.1.2 自动点火功能
- 3.1.3 检测限：≤ 1.3×10^{-12} g/s（十二烷）
- 3.1.4 动态范围： 10^7
- 3.1.5 数据采集速率：≥900Hz

3.2 电子捕获检测器

- 3.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 3.2.2 检测限：4.2 fg/s（γ-BHC）
- 3.2.3 动态范围： 8×10^4
- 3.2.4 数据采集速率：≥900Hz

4. 主机功能

- 4.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
- 4.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 4.3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
- 4.4 主机具有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节能模式或关闭系统，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
- 4.5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4.6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4.7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

5. 电子流量控制单元

- 5.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 5.2 压力单元包括 psi，kPa，bar 三种单位可自由选择使用；
- 5.3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
- 5.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 5.5 压力程序阶数：≥6 阶；
- 5.6 支持的载气类型：氮气、氦气、氢气、氩气。

6. 液体自动进样器

- 6.1 液体进样量范围：0.1-150 μL

6.2 样品瓶位数：≥150 位

6.3 进样量线性：≥99%

6.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6.5 进样速度：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6.6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 RSD

6.7 交叉污染：<十万分之一

7. 顶空进样系统

7.1 样品流路温度：中温设置时，室温+10℃至 220℃；高温设置时，150℃至 250℃

7.2 加热：电子加热

7.3 进样阀：6 通阀

7.4 进样环：1ml 惰化处理

7.5 传输管线：惰化处理

7.6 温度：室温+10℃至 350℃

7.7 加热：电子加热

7.8 样品瓶数量：≥90 位

7.9 样品瓶材料：中性玻璃

7.10 样品瓶规格：10mL 和 20mL 样品瓶可以同时使用，无需额外附件。

7.11 样品瓶恒温时：0.00 ~ 999.99 (min)

7.12 样品瓶加压时；0.00 ~ 9.99 (min)

7.13 恒温炉温度范围：室温+10℃至 300℃

7.14 加热孔数量：6 个样品瓶位旋转托盘

7.15 加热时间：0 ~ 999.99 min

7.16 载气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电子流量计控制

7.17 样品瓶加压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电子流量计控制

7.18 电子流量计控制精度：0.001psi；

8. 数据处理系统

8.1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合规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

8.2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8.3 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

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8.4 可通过网络式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远程访问实验室主机。

8.5 软件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

8.6 工作站：品牌机，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inter 酷睿 i7，8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第九代 CPU）；16GB 内存；512 GB 固态硬盘；配备 2Gb 显存以上的独立显卡；配备 20 寸以上（分辨率 2K）液晶显示器；DVD 光驱；正版 windows 系统和 office 全套（含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8.7 激光复印扫描打印一体机：A4 纸，带复印，带 PDF 连续扫描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二、配置

1. 气相色谱仪主机*1 台
2. 全惰性化处理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数量 2 套
3. 150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1 套
4. 氢火焰检测器*1 套
5. 高灵敏电子俘获检测器*1 套
6. 毛细柱规格（0.320mm*0.5 μ m*60m；0.320mm*0.25 μ m*30m；30m*0.320mm*0.25 μ m；30m*0.320mm*1.80 μ m；60 m*0.25 mm*1.4 μ m）各 1 根，保留间隙去活管线 0.4m，1 支
7. 气路净化装置 4 个；
8. 工具包*1 套
9. 进样小瓶*1000 个
10. 原厂操作软件*1 套
11. 安装必备管路附件（空气管、氢气管、载气管）各*1 套
12. 低流失进样口隔垫*200 个
13. O 型圈*100 个
14. 10 μ L 进样针*2 个
15. 惰性化分流衬管*20 支
16. 惰性化不分流衬管*20 支
17. 毛细管柱切割器*1 个
18. 石墨压环*50 个
19. 90 位及以上顶空主机 1 台（含软件控制授权 1 个）
20. 顶空样品瓶专用启盖和封盖器各 1 个
21. 顶空进样瓶 200 个（含瓶盖和垫片）
22. 市场主流氢空发生器各 1 套
23. 高纯氮气含减压阀钢瓶 1 瓶
24. 主机触摸屏专用操作笔一支；

25. 品牌商用电脑*1 套

26. 品牌激光打印机*1 套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直至用户可以熟练操作。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十五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两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且能及时（报修起三天内）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 供应商必须设有分析仪器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培训。

4. 供应商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仪器发生故障，供应商接到用户反馈起，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5. 需为用户提供分析仪器培训中心培训名额 4 个（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

3、X 射线荧光重金属分析仪（带全自动重金属元素富集）（电脑）

一、仪器总体要求

1. 测量原理：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法
2. 测样种类：固体、液体、粉末和薄膜，无需前处理
3. 元素测定范围：11Na-92U
4. 元素含量分析范围：1ppm-99.99%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X 射线管

- 1.1 X 射线管电压： $\geq 50\text{kV}$ 、步进 1kV 可调
- 1.2 X 射线管电流：1-1000 μA ，步进 1 μA
- 1.3 输出稳定性： $\pm 0.5\%$
- 1.4 靶材：Rh
- 1.5 冷却方式：风冷
- 1.6 1 次 X 射线滤光片： ≥ 3 种，可自动交换

2. 检测器

- 2.1 种类：硅漂移检测器
- 2.2 制冷方式：电子制冷
- 2.3 能量分辨率： $\leq 140\text{eV}$

2.4 分析元素：As、Ba、Cd、Cr、Cu、Fe、Hg、Mn、Ni、Pb、Sb、Se、Sn、Ti、Tl、V、Zn 等 40 余种元素

2.5 土壤分析要求

2.5.1 土壤样品直接进样，无损分析，无需溶解成液体

2.5.2 土壤样品部分定量元素方法检出限： $As \leq 2 \text{ mg/kg}$ ， $Cd \leq 0.06 \text{ mg/kg}$ ， $Pb \leq 2 \text{ mg/kg}$

2.5.3 土壤样品部分元素测试定量准确度：检出下限至 10 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偏差 $\leq 20\%$ ，其他范围，相对偏差 $\leq 20\%$

2.5.4 土壤样品部分元素测试精密密度：相对标准偏差（RSD） $\leq 20\%$

2.6 污水分析要求

2.6.1 支持液体样品直接进样测试

2.6.2 污水测定模式部分元素检出限： $As \leq 0.2 \text{ mg/L}$ ， $Cd \leq 0.1 \text{ mg/L}$ ， $Pb \leq 0.5 \text{ mg/L}$

2.6.3 污水测定模式部分元素定量准确度：检出下限至 10 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误差 $\leq 20\%$ ，其他范围，相对误差 $\leq 10\%$

2.6.4 污水测定模式部分元素定量精密密度：相对标准偏差（RSD） $\leq 20\%$

3. 样品室

3.1 测量氛围：大气、真空、充氮

3.2 样品观察：CMOS 图像装置

3.3 多位样品台： ≥ 12 位

3.4 准直器：4 种可选，最小直径不大于 1mm

4. 软件功能

4.1 FP 法

4.2 工作曲线法：内置塑料曲线、金属曲线

4.3 薄膜 FP 法

4.4 背景 FP 法：可提升少量有机物样品的定量准确度、进行异形镀层样品的膜厚测定

5. 外观

5.1 最大样品重量： $\leq 10 \text{ kg}$

6. 富集模式

6.1 富集膜：不限于 C18 固相萃取膜

6.2 流动方式：连续流动

6.3 动力源：真空负压

三、配置清单

1. 能量型荧光光谱仪主机 1 台

2. 消耗品组件 2 包

3. 富集装置 1 套

4. 控制软件 1 台

5. 微型电脑 1 台

四、售后服务

1. 安装：免费安装、调试。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十五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2. 培训：免费提供 2 人不少于 2 天的理论和实操培训，保证至少 2 名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维护保养设备。

3. 保修：仪器的保修期，为甲方对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两年。保修期内，若仪器发生质量问题，则由厂商负责解决，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辐射安全

安全可靠的 X 射线防护措施，多重防辐射泄露设计，任何情况下打开机器盖子自动切断 X 光管电源，辐射防护级别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需提供计量检测辐射合格报告；提供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辐射豁免批复。

4、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一、总体要求

便携式分析仪器，可测定：温度、pH、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溶解氧等。自动检测标准程序和校准提醒。可以将样品 ID，用户 ID 和电极序列号联系起来，可存储 ≥ 10000 个数据记录。可用于环境监测、教育、科研等领域的水质分析。仪器具备有授时定位、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

二、仪器要求：

1. 电源要求：提供两种供电模式，内部的可充电 18650 型锂离子电池，3.7VDC， $\geq 3400\text{mAh}$ ；外置的 Class II USB 电源适配器。

2. 存储温度：-20~60° C，最高90%相对湿度（无冷凝）。

3. 工作温度：0~60° C。

4. 工作湿度：0~90%RH（无冷凝）。

5. 中文操作界面。

三、技术参数：

▲1. 可同时测量和显示下列任意 3 个电极的测量和读数

1.1 pH 电极：pH、mV、温度。

1.2 电导率电极：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温度。

1.3 溶解氧电极：溶解氧、压力、温度。

1.4 ORP 氧化还原电位：mV、温。

2. 数据内存： $\geq 100,00$ 组数据。

▲3. 数据存储：在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

▲4.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具打印功能。

5. 温度校正功能。

▲6. 外壳防护等级：IP67（安装了电池盒后）。

7. 温度

量程：-10.0~110.0℃。

分辨率：≥0.1℃。

准确度：≥±0.3℃。

8. pH 电极

量程：0~14。

分辨率：≥0.01。

精度：≥0.01。

9. 电导率电极

9.1 电导率

量程：0.01 μS/cm~200.0 mS/cm。

分辨率：≥0.01 μS/cm。

9.2 电阻率

量程：2.5~49 欧姆·厘米。

分辨率：≥0.1 欧姆·厘米。

9.3 盐度

量程：0~42g/kg 或‰。

分辨率：≥0.01ppt。

9.4 总溶解性固体

量程：0.0~50.0g/L。

分辨率：≥0.1 mg/L。

10. 溶解氧

量程：0.05 - 20.0 mg/L, 1 - 200% 饱和度。

分辨率：≥0.01 mg/L。

准确度：在 0.1 - 8 mg/L时，为 ±0.1 mg/L；大于8.0 mg/L时，为 ±0.2 mg/L。

11. 氧化还原电位

量程：-1200~+1200 mV。

分辨率：≥0.1mV。

四、数据传输及打印要求

1.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参数要求

搭载 Intel 酷睿 Ultra 5 125H 处理器，14 核心 18 线程，最高睿频 4.5GHz，采用 4nm 制程工艺，兼顾高性能与低功耗。

集成显卡，支持日常办公及轻度设计任务。

内存选项：16GB 或 32GB LPDDR5（板载不可扩展）。

硬盘：1TB SSD 固态硬盘，读写速度快。

屏幕：14.2 英寸 2.8K OLED 触控屏，分辨率 2880×1920，支持手写笔操作，色彩精准度高。

重量约≤1.31kg，厚度轻薄，便于携带。

电池容量≥70Wh，续航大于等于 19 小时。

2. 便携式打印机参数要求

打印方式：热敏式。

打印分辨率：≥203×203 dpi。

打印速度：≥60 mm/s。

无线连接：蓝牙 5.2。

电池容量：≥2000 mAh。

五、配置

1. pH 标准型凝胶电极（1 米电缆）2 只。
2. 电导率标准型电极（1 米电缆）2 只。
3. 溶解氧电极标准型电极（1 米电缆）2 只。
4. 氧化还原电位标准型凝胶电极（1 米电缆）2 只。
5. 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
6.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一台。
7. 便携式打印机一台。
8. 仪器箱（防震）一个。

5、便携式流量计

一、总体要求：

适用于地表水、污水排放等场合的流速、水位和水温测量。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7.3.1 流速仪法）HJ/T 92-2002、《河流流量测验规范》（附录 B 流速仪法）GB 50179-2015 的要求。仪器具备有授时定位、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流速范围：0.02~10.00m/s，流速精度：±1.0%±1cm/s，流速最大误差：≤0.026m/s（提供 CMA 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明确的反映出所投流速精度及流速最大误差以佐证该条款。）。

2. 测流原理：应用超声波“多普勒”效应进行测流。

3. 换能器工作频率：5MHz。

4. 水位范围：0-10m，精度±0.5%FS，电缆长度≥20 米。

5. 水温测量范围：0~40℃、测温准确度：±1℃。

6. 工作水深：0.1-20m（可拓展）。

7. 测量方式：自动、手动。

8. 测量间隔

自动方式：分 0~120 分钟选择值。

手动方式：可单次或连续多次测量，间隔任意调整。

9. 测速历时

自动方式：可调。

手动方式：可调，键盘选择。

10. 工作电源：DC12V \pm 10%，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可连续测量大于 300 组。

11. 具输出接口。

12. 体积和重量：

探头尺寸： $\leq 390*140*140\text{mm}$ ，重量 $\leq 2.5\text{kg}$ 。

主机尺寸： $\leq 209*110*40\text{mm}$ ，重量 $\leq 0.5\text{kg}$ 。

13. 测量方式：悬吊测量、插杆测量和固定安装测量。

14. 显示屏：中文液晶显示，带年月日时分。

15. 探头壳体耐密封压力： ≥ 4.5 个大气压。

16. 存储：可以存储 ≥ 1000 组测量数据。

▲17. 传感器：探头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探头配尾翼及内置悬吊转子连接器可自由 360° 转动，尾翼可自动对准水流方向，无需人工或其他辅助工具对准水流方向，传感器配有插杆固定，同时也能与缆绳配合悬吊测量（所投产品需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18. 测量参数：流速，水位及水温，水流方向角。

▲19. 配有数据读取软件，实现数据存储、打印和输出功能。

▲20. 使用环境：适用于渠道、中小河流、排放口及满足 2 至 20 米高的栈桥上缆绳悬吊使用，设备操作简单、方便携带（所投产品需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21. 提供有资质检验报告，检验内容包含探头工作环境、准确度、绝缘性能、水密性、抗电磁干扰等项目。

三、配置

1、手提箱 1 只。

2、传感器 1 只。

3、防水电缆 1 捆（20 米）。

4、手持主机 1 台。

5、电源充电器 1 只。

6、存储数据读取软件 U 盘 1 只。

7、串口数据线 1 条。

8、2 米插杆含夹具 1 套。

9、便携式打印一台。

6、石油类采样器

一、总体要求：

主要用于石油类样品的采集，完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的要求，采集水面至水面以下 300mm 的柱状水样。

二、仪器参数

- 1、便携性：轻便小巧，自带电池，持续工作 ≥ 20 小时。
- 2、采样瓶为玻璃材质，样品采集及运输过程无需转移，采样瓶直接可当做样品瓶。
- 3、采样器安装和拆卸采样瓶简单方便，无需借助其他工具。
- ▲4、自动电子判断 300mm 液位深度，无需浮球定位。
- ▲5、采样器工作时向操作人员发送声音及图形信号，自动提示采样过程。
- ▲6、可以一次性自动精确控制采样体积为 500ml/750ml, 无需人工通过提拉速度控制采样量。
- 7、整机防水，整机浸泡水中，不漏电，不短路，不损坏元器件。

三、配置：

- 1、柱状采样器 1 套。
- 2、专用采样瓶（棕色玻璃瓶）15 个。
- 3、专用采样瓶箱 1 个。
- 4、充电器 1 个。

7、便携式浊度计

一、总体要求：

仪器符合《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1075-2019）标准要求。仪器具备有授时定位、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

二、仪器要求：

1. 硬件参数：

- 1.1 采用红外 LED 光源。
- 1.2 采用散射和散射-透射光测量原理，支持散射法和散射-透射法测量原理切换。
- 1.3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 ≥ 4.3 英寸，显示清晰。
- 1.4 支持断电保护。
- 1.5 防护等级 IP65。
- 1.6 便携式，方便现场测量。
- 1.7 支持 NTU、FNU、EBC 测量单位切换，自动切换量程。
- ▲1.8 具有自检功能、支持零点校正、支持内置校准曲线和恢复出厂设置的零点和标定值。
- 1.9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具有电池欠压提醒功能和充电状态提醒功能。
- ▲1.10 内置蓝牙，支持无线传输，具打印功能。

2. 技术参数：

- 2.1 测量范围：0.00~9.99NTU、10.0~99.9NTU、100~999NTU、1000~2000NTU。
- 2.2 分辨率：0.01/0.1/1 NTU。
- ▲2.3 示值误差：≤±5%。
- 2.4 重复性：≤0.5%。
- 2.5 稳定性：±0.5%FS/30min。
- 2.6 数据储存：≥1000组。
- ▲2.7 校正：零点和校准点可设置。
- 2.8 电源：可充锂电池、电源适配器。

三、配置：

主机1台、浊度瓶（5个/套）1套、浊度校准套装1套、便携式防护箱1个、校正液1套、便携式打印机一台。

8、便携式离心机

一、总体要求：

用于地表水总磷的测定，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标准要求。

二、设备要求：

- 1、体积小、方便现场，手提式设计+拉杆式设计。
- ▲2、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4 小时。
- 3、操作简单，显示实际转速、定时、电量、箱内实时温度等。
- 4、具有启动、停止按钮一键式操作。
- ▲5、隐藏式电源开关，防撞击。
- 6、不锈钢 304 腔体设计，整体结构厚实可靠，双层隔音密封，安全性极高，电路板全部悬挂。
- 7、机盖透视窗设计，具有测试孔，可以检测转速。
- 8、转子采用铝合金加工而成，杯子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不易变形损坏。
- 9、转子采用多点平衡技术，稳定性高。
- 10、多点减震牢牢地固定在电机底部，使整套系统运行平稳。
- ▲11、设备具有水平面检测功能，可检测放置地面是否为水平。

三、技术参数：

1. 转速：200~2500r/min。
2. 设定离心时间：≥1min。
3. 相对离心力：≥1000xg。
4. 时间设置：1min~99min。
5. 单次离心水量：≥1000ml。

四、配置：

主机 1 台，转子 1 套，便携式电源 1 个。

9、便携式水质抽滤器

一、用途

用于水质采样的过滤，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的要求。

二、设备参数

1. 自带电池，电池位置采用防潮设计，适合野外工作要求。
2. 续航能力：使用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 20 小时。
3. 电量显示：液晶显示电量百分比。
4. 便携性：要求产品小巧，便于携带。

▲5. 产品一体化整机设计，设备内置气泵、电池、抽滤装置等，无需在野外组装气泵及抽滤装置。

6. 滤头直径：100mm。
7. 真空泵，耐酸碱腐蚀，真空度高，使用寿命长。
8. 集液瓶可做样品瓶，体积 ≥ 600 ml，集液瓶材质为非玻璃的高分子 HDPE 材料。
9. 抽滤头方便拆卸、清洗。抽滤头可直接插拔，不需使用工具或拧镙栓固定。

三、配置

1. 便携式抽滤器主机 1 套。
2. 滤膜：（孔径 0.45 μ m）1 盒。
3. 充电器 1 个。
4. 600ml 高分子 HDPE 材料集液瓶（含盖子）10 个。
5. 便携箱一个。

10、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一、总体要求

仪器符合《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标准要求。仪器具备有授时定位、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

二、仪器要求

1. 可测量溶解氧、空气饱和度及温度值。
2. 支持数据存储（ ≥ 500 组数据）、查阅、删除、统计、分析、传输。
3. 校正值断电记忆功能。
4.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手动压力、盐度补偿功能。
5. 电池电量不足警示功能、自动关机功能。
6. 便携带手持式，方便现场测量。
7. 防水机身设计。

▲8. 内置蓝牙，支持无线传输，具有打印功能。

9. 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

三、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溶解氧0.00~20.00mg/L；空气饱和度0.0~200.0%；温度-5.0~40.0℃。
2. 分辨率：溶解氧 ≥ 0.01 mg/L；空气饱和度 $\geq 0.1\%$ ；温度 ≥ 0.1 ℃。
3. 精确度：溶解氧 $\pm 0.5\%$ FS；空气饱和度 $\pm 0.5\%$ FS；温度 ± 0.3 ℃。
4. 电极种类：极谱式。

四、配置

主机 1 台、溶解氧电极 1 支、电极膜头 1 套、电池 1 套、手提箱 1 个、便携式打印机一台。

11、林格曼望远镜（含风向风速仪）

一、总体要求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标准要求。

二、林格曼望远镜

1. 仪器要求

- 1.1 目镜：左右旋转用来矫正屈光度，使林格曼图像清晰。
- 1.2 物镜：左右旋转使观测物体清晰成像。
- 1.3 相机接口：可以选择各类数码照相机连接仪器。
- 1.4 三脚架接头：有 1/4 英寸的螺孔，与三脚架连接。
- 1.5 三脚架：升降杆可调节升降高度，机架上部的云台可左右旋转及上下俯仰。

2. 技术参数

- 2.1 望远镜视角放大率为 7~15 倍。
- 2.2 物镜通光孔径 ≥ 50 mm。
- 2.3 望远镜林格曼黑度图制作误差 ≤ 0.2 级。
- 2.4 望远镜林格曼黑度图位于分划板上一侧，面积占分划板视场面积约 1/3，摄像倍率为 1.5 倍~2.5 倍。
- 2.5 计时器：精度 ≤ 1 s。

3. 配置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 1 台、三脚架 1 个、便携箱 1 个。

三、风向风速仪

1. 仪器要求

- 1.1 实时显示风速，风向、温度、湿度、露点、大气压力等数据。
- 1.2 USB 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下载和打印。
- 1.3 电池电量指示，低功耗设计。
- 1.4 手持款式，体积小巧。
- 1.5 中文液晶屏幕显示。

1.6 断电数据自动存储，保护采集到的数据不丢失。

2. 技术参数

2.1 量程：温度 $-50\sim 80^{\circ}\text{C}$ ，湿度 $0\sim 100\%RH$ ，风速 $0\sim 70\text{m/s}$ ，风向 $0\sim 360^{\circ}/16$ 方位，气压 $0\sim 1100\text{hPa}$ 。

2.2 分辨率：温度 $\geq 0.01^{\circ}\text{C}$ ，湿度 $\geq 0.01\%RH$ ，风速 $\geq 0.01\text{m/s}$ ，风向 $\geq 1^{\circ}/1$ 方位，气压 0.1hPa 。

2.3 准确度：温度 $\pm 0.3^{\circ}\text{C}$ ，湿度 $\pm 3\%RH$ ，风速 $\pm 0.3\text{m/s}$ ，风向 $\pm 3^{\circ}/1$ 方位，气压 $\pm 0.3\text{hPa}$ 。

2.4 主机工作环境： $-2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 $5\%RH\sim 95\%RH$ 。

2.5 防护等级： $\geq IP67$ 。

2.6 供电：锂电池，长续航。

2.7 数据传输方式：蓝牙、USB。

3. 配置

风向风速仪主机 1 台、USB 线 1 根、便携式打印机一台、便携箱 1 个。

12、测定 pH 值和电导率便携式设备

一、总体要求

便携式分析仪器，可测定：温度、pH、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自动检测标准程序和校准提醒。可以将样品 ID，用户 ID 和电极序列号联系起来， ≥ 10000 个数据记录。可用于环境监测、教育、科研等领域的水质分析。仪器具备有授时定位、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

二、仪器要求

1. 电源要求：提供两种供电模式，内部的可充电 18650 型锂离子电池， 3.7VDC ， $\geq 3400\text{mAh}$ ；外置的 Class II USB 电源适配器。

2. 存储温度： $-20\sim 60^{\circ}\text{C}$ （ $0\sim 90\%RH$ 相对湿度（无冷凝））。

3. 工作温度： $0\sim 60^{\circ}\text{C}$ 。

4. 工作湿度： $0\sim 90\%RH$ （无冷凝）。

5. 中文操作界面。

三、仪器参数

1. 显示：（1）pH 电极：pH、mV、温度；（1）电导率电极：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温度。

2. 数据内存： ≥ 10000 组数据。

▲3. 数据存储：在即读模式和间隔测量模式时可自动存储。

4.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具打印功能。

5. 温度校正功能。

▲6. 外壳防护等级：IP67（安装了电池盒后）。

四、电极参数

1. 温度

量程：-10.0~110.0℃。

分辨率：≥0.1℃。

准确度：±0.3℃。

2. pH 电极

量程：0~14。

分辨率：≥0.01。

精度：≥0.01。

3. 电导率电极

3.1 电导率

量程：0.01 μS/cm ~ 200.0 mS/cm。

分辨率：≥0.01 μS/cm。

3.2 电阻率

量程：2.5~49 欧姆·厘米。

分辨率：≥0.1 欧姆·厘米。

3.3 盐度

量程：0~42g/kg 或‰。

分辨率：≥0.01ppt。

3.4 总溶解性固体

量程：0.0~50.0g/L。

分辨率：≥0.1 mg/L。

五、便携式电脑参数要求

搭载 Intel 酷睿 Ultra 5 125H 处理器，14 核心 18 线程，最高睿频 4.5GHz，采用 4nm 制程工艺，兼顾高性能与低功耗。

集成显卡，支持日常办公及轻度设计任务。

内存选项：16GB 或 32GB LPDDR5（板载不可扩展）。

硬盘：1TB SSD 固态硬盘，读写速度快。

屏幕：14.2 英寸 2.8K OLED 触控屏，分辨率 2880×1920，支持手写笔操作，色彩精准度高。

重量约≤1.31kg，厚度轻薄，便于携带。

电池容量≥70Wh，续航大于等于 19 小时。

六、配置

1. pH 标准型凝胶电极（1 米电缆）1 只。
2. 电导率标准型电极（1 米电缆）1 只。
3. 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 1 个。
4. 便携式电脑一台。

说明：

- ①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②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最终合同签订版以法务审核后的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
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

- 1.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6.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条 采购内容：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 2.详细清单及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供货完成且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2.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五条 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 2.质保期:
-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技术资料清单: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第七条 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2.履约验收时间:
2026年 月 日前完成验收。
- 3.履约验收方式:
由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意见。
- 5.履约验收内容:
由甲方按照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
-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技术服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及相关服务(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工程更改: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乙双方对原建设方案有异议或原方案需要更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

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签定与履行：

1.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作废。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的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为不使自己合法权益受损害，有权就违约部分任一补充措施书面通知对方。

2.当一方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任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前期已付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将提交有管辖权部门仲裁，其裁决是一裁终局，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2.本合同条款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印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印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且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审和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名称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增加____年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8	投标有效期		
9	核心产品（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 (ICP-MS)（电脑） ） 品牌		
10	项目联系人	姓名：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通常指投标文件中的 委托代理人，未授权委 托代理人的，指涵盖整 个采购至履约阶段负 责跟进本项目相关事 宜的联系人。
...	

供 应 商： 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年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10月以来任一月份，任一保险种类）证明材料。

2.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保证承诺函

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自愿参加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四、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5. 合同签订后，不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六、一旦我方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及标准附件		
1.1		
1.1.1		
		
1.2		
		
2	安装、调试、检验		
3	人员培训		
4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5	其他		
6	税费		
总计（1+2+3+4+5+6）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3.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国别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注:

- 1.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本表“说明”栏须填写与每一条带“▲”参数相对应的所在投标文件页码，并标注所在页码的条、款、项，以便专家评审。
4. 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文件款 目号	供应商回应	不收受或部分 内容接受招标 文件的规定和 要求等其他具 体情况说明	偏 离 情 况	备 注
1	合同分 包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采购代 理服务 费收取	由中标人支 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投标费 用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 商须知第 6 条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计量单 位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 商须知第 9.2 款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	知识产 权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 商须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6	投标报 价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 商须知第 11 条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	无效投 标	招标文件第 二章供应 商须知第 21.4 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						

注：1.本表填写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可由供应商填写的实质性回应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的除**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的实质性响应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在处理具体采购事项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逐项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包括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情况。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信阳中心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信用信誉情况

信用信誉情况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____（存在/不存在）____ 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 （3）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三)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 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四）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其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 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五）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及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存在/不存在）_____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4 项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情形；

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④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

⑦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

⑧报价不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其他材料

十一、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注：1.供应商可对本表格进行补充；
2.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证书，则在表格中填写“/”；
3.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后附相关证明。

十二、培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项目中,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有货物均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六) 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国家要求的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应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认证产品），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2.我方提供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我方保证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3.我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和政策要求。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其他